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陈健富先生、张奎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定安新世纪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为适应现代建筑的发展趋势，满足海南省关于建筑行业对装配式建筑产业强制推广政策的要求，积极扩展装配式建筑产业，进一步拓宽公司经营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与海南新世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应的资产购买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以购买其持有的定安新世纪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基于审计、评估情况协商确定。公司会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判断是否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定安新世纪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